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良外国语学校功能场室与园建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外国语学校

设 计 人：佛山市业兴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外国语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佛山市业兴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大良外国语学校功能场室与园建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2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面方案设计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无
2	施工图	5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				

注：1、上述图纸份数包含送审图中心的图纸，审图中心如需修改，修改部分的图纸由乙方负责。

2、所提供图纸的份数增加或加晒图纸数量的收费标准：

规 格	加 晒 蓝 图									
	A0	A1	A2	A3	A4	A0 加长	A1 加长	A2 加长	A3 加长	A4 加长
每张单价(元)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工程估算总投资金额计算费用，本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 76 万元。市政、建筑类工程设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X(1-下浮率)

收费基价(万元):(9÷200)×76=3.42 万元。其中:

(1)本工程为建筑市政(含园林景观)专业，专业调整系数:1.0;

(2)工程为室内装修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全部统一按照一级即 0.85 计算;

(3)下浮率:15%;

本项目设计费=3.42×1.0×0.85×(1-15%)=2.47095 万元:

5.2 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24,709.50	1、提交施工图后 20 个工作日内。 2、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钢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为设计费的 100%。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名称：佛山市业兴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绿茵花园 22 座 2.3.4 号铺

邮政编码：528300

电　　话：0757-22311476

传　　真：0757-22311475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银行帐号：801101000773457002